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04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前述承兑汇票尚未兑付；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980,999,8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315,158,208.9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时间、形成原因、出票人、持票人、承兑人、收款人、兑付期限、兑付情况、具体金额等），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请说明前述商业汇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了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等），并分析说明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5、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6、请逐一详细说明公司对前述全部事项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7、近期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光，董事、首席文化官刘春先后离职，请详细说明前述人员在此时点离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8、请说明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的过程。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7 日

